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文件

厦海教规〔2025〕2号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关于印发 海沧区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：

为探索海沧区新时代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新模式，进一步发挥名师的辐射引领作用，现将《海沧区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
2025年9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沧区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海沧区名师工作室建设，充分发挥名师的引领、示范和辐射作用，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，根据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海沧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名师工作室，是由海沧区教育局设立，依托领衔名师的专业优势，以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为成员，集教学改革、教育科研、教师培养和成果推广于一体的发展共同体。

第三条 设立宗旨：通过名师的示范引领，提升教师专业水平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海沧区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第四条 工作室依托领衔名师所在学校或指导学校设立，建设周期为两年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可申请续期。

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

第五条 名师工作室的主要职责与任务

（一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提升师德修养，引导成员以德施教、以德立身，模范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。

（三）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落实国家课程标准，建设期内至少开展 1 项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，形成 3 篇（项）以上高质量研究成果。

（四）培养青年教师，每月深入被带教教研组指导 1 次，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 15 节，助力教师成长。

（五）推广教学成果，每年开展 1 次区级及以上展示活动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。

第三章 人员与组成

第六条 工作室由以下成员组成

（一）领衔名师。1 名，由区优秀教师或学科教研员担任。已主持省市级工作室者不再申报。

领衔名师原则上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具备正高级教师、特级教师、省市级教学名师或学科带头人等名师资格，且坚持一线教学或教学研究工作；
2. 在本市有一定影响力且在本区域能引领学科发展，具有较强的研究和组织能力的市级骨干教师；
3. 在教育教学某一领域表现突出的优秀骨干教师。

（二）指导团队成员。由 1-2 名区优秀教师组成，需具有 5 年以上教学经验和一级教师以上职称。

（三）被带教教研组。由学科教师组成，原则上不少于 6 人，小规模学校可跨校组建。

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

第七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

（一）领衔名师与被带教教研组双向选择，经双方学校同意后申报。

（二）区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设立并挂牌。

第五章 经费与保障

第八条 经费支持

（一）每年为每个工作室提供专项经费，按 50%比例划拨至领衔名师和被带教教研组所在学校。

（二）经费用于课题研究、研修活动、资源开发等，严格按厦门市相关财务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激励措施

（一）领衔名师的工作计入年度考核，作为指导培养教师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区教师进修学校优先安排工作室成员参加高端研修、学术交流及成果展示活动。

第十条 学校及教研部门需为工作室提供场地、设备等支持，并纳入学校年度考核。

第六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十一条 区教师进修学校负责工作室的统筹管理、政策制定及考核评估。

第十二条 实行领衔名师负责制，工作室需制定年度计划并报备，定期提交总结报告。

第十三条 严格师德管理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违规者立即整改或清退。

第七章 考核与评估

第十四条 考核机制

（一）年度考核与周期考核相结合，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。

（二）任期考核“优秀”的工作室，优先续期；“不合格”的领衔名师不得申报下一周期。

（三）考核内容包括课题成果、教师成长、辐射成效等量化指标。

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沧区教育局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0年9月30日。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，如上级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。

